

证券代码：831101

证券简称：奥维云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股东李婷、文建平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一致行动人李婷、文建平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李婷、文建平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一致行动人李婷、文建平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年5月13日，为使各方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充分表达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决策机制更加民主和高效，股东李婷、文建平经友好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明确两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即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内容不需履行。两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独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股东李婷、文建平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由一致行动人李婷、文建平共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

公司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董事及经营团队保持稳定，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变更不存在新增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新增限售的情况。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李婷、文建平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